

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8_AE_B8_E5_c27_31767.htm

1.出口商品配额当年有效（另有规定者除外），各类进出口企业应于当年12月16日前向发证机关申领次年的出口许可证。2.各发证机关可于当年12月15日起，根据外经贸部下达的下1年度预分出口配额签发下1年度的出口许可证。出口许可证发证日期应填为下1年1月1日（不能提前使用出口），并将发证数计入下1年度的发证统计。3.从1998年4月1日起，除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的出口许可证有效期仍为1个月外，其它商品的出口许可证有效期一律为6个月。4.出口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或未使用完部分，可在有效期内退回原发证机关，发证机关审核后退回原出口配额并删除原许可证，重新签发许可证。5.出口许可证需要跨年度使用时，发证机关可在当年将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直接打到下一年度，最迟不得超过2月底。跨年度的出口许可证不得再延期。6.当发证机关在年度交替之间调整时，原发证机关所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不再向调整后的发证机关换领，其许可证有效期最迟不能超过次年2月底。临时调整发证机关按当时规定办理。7.出口许可证一经签发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证面内容，如需更改证面内容，应在有效期内由原发证机关删除原许可证，重新换发出口许可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